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关于债务逾期的进展暨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和《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近日公司收到相关诉讼的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及相关进展资料。现将相关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粤 0402 民初 11811 号案件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银行珠海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二）判决或裁定情况

该案已由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请求判令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厦门银行珠海分行清偿贷款本金人民币 2,400 万元及支付从 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6 日的利息 205466.67 元；

2、请求判令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厦门银行珠海分行支付自 2018 年 11 月 6 日起算至本息实际清偿日止的罚息、复利（罚息以 24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0.05% 计算；复利以利息 205466.67 元为基数，按照罚息利率计算）

3、判令广东欧浦乐从钢铁物流有限公司、陈礼豪对厦门银行珠海分行的上述第 1、第 2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广东欧浦乐从钢铁物流有限公司、陈礼豪承担清偿义务后，有权向公司追偿。

本案案件受理费 162861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负担。

目前公司已就此判决结果提起了上诉。

二、（2018）粤 0606 民初 20018 号案件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乐从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乐从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债务逾期的进展暨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二）判决或裁定情况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已出具判决书：

本院经审查认为，公司是否对第三人佛山市顺德区南大钢管实业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指日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广东顺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农行乐从支行与第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为前提，农行乐从支行与第三人之间的仲裁案件的处理对本案有影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裁定如下：本案中止诉讼。

目前该案暂时中止审理。

三、（2018）粤 06 民初 192 号和 193 号案件

（一）本案基本情况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与佛山市顺德区指日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指日钢铁”）、广东顺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钢钢铁”）、佛山市普金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金钢铁”）、佛山市顺德区南大钢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钢管”）、佛山市远东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钢铁”）、公司、涂思思、陈猛杰、陈绍权、田洁贞、陈礼豪、金泳欣、吴佳怡、陈惠枝、刘秀娟、陈焕枝、吴毅环、田伟炽保管合同纠纷一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二）判决或者裁定情况

相关事项尚未开庭审理。

因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书，冻结指日钢铁、顺钢钢铁、普金钢铁、南大钢管、远东钢铁、公司、涂思思、陈猛杰、陈绍权、田洁贞、陈礼豪、金泳欣、吴佳怡、陈惠枝、刘秀娟、陈焕枝、吴毅环、田伟炽银行账户对应财产金额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

根据上述裁定书，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了公司土地（上述查封事项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关于部分土地房产被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并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到公司仓库查封了存放在仓库的 5514

卷钢卷。在法院采取上述查封措施后，公司在未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的情况下，擅自允许案外人提取并转移查封的钢卷，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对公司做出（2018）号粤 06 司惩 5 号罚款决定书：对公司罚款 30 万元的决定，并限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前缴纳。

因公司未按期缴纳，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发送（2019）粤 06 执 241 号执行通知书和限制消费令，要求公司收到通知书后立即履行罚款并承担延缓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延迟履行金）及执行费并对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公司已于近期向法院缴纳了该笔罚款及相应延迟履行利息，（2019）粤 06 执 241 号以执行完毕方式结案。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2018）粤 06 民初 192 号和 193 号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为保护公司权益，公司正积极与原告进行密切沟通协商，力争尽快解决相关问题，公司目前已聘请律师跟进，并严格依法按照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8）粤 0402 民初 11811 号。
- 2、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粤 0606 民初 20018 号之一。
- 3、广东省佛山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罚款通知书》（2018）粤 06 司罚 5 号，《执行通知书》（2019）粤 06 执 241 号。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